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托大数据平台、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支撑，催生“互联网+数字智能+包装”的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材料。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如聚焦逆势增长的快消产品等新兴市场客户需求，公司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利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文化科技园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利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取得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 权利人：龙利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坐落：明光市明光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西南角
- 不动产单元号：341182001012GB00202W00000000
-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权利性质：出让

7. 用途：工业用地

8. 面积：97656.27 m²

9.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 2074 年 4 月 23 日止

10. 不动产产权号：皖(2024)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9629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计划用于投资建设文化科技园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从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产业链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